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在本公司的章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如任何股東(「**提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候選人**」)，須把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

1. 提名股東(不得為獲提名之人士)須簽署提名意向通知，表明他/她建議該候選人參選之意向(「**提名意向通知**」)，並附上候選人所簽署同意他/她參選之通知；
2. 提名意向通知必須列明提名股東之全名、他/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候選人之全名及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包括他/她相關資格及經驗。
3. 候選人書面同意刊登他/她的個人資料。

送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由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提名股東必須合資格出席與提名意向通知相關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公司香港辦事處：

香港柴灣利眾街20號柴灣中心工業大廈23樓B室

* 僅供識別